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2024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一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双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8,69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24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66,39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2,29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20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8日,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持有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395,4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本次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如北京一中院受理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珠海融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珠海融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来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集团管理人以包括珠海融诚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28日,珠海融诚共持有公司股份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395,4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因上述事项是否获得法院受理未可知,后续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如北京一中院受理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珠海融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珠海融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珠海融诚于2024年6月28日发来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孟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66,395,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6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82,2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88%。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8,69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5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48,204,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办公地址、投资者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等信息亦随之发生变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办公地址/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
邮政编码	100013	101318
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56935791	010-80469677
传真号码	010-56935788	-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信息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3、知识产权"	更新披露了《北京理工大学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回馈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	对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之"1、预计确认商誉情况"	对预计确认商誉情况进行了完善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2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科技")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安服")为三六零科技银行贷款事项提供的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三六零安服为三六零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安服就三六零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之间银行贷款事项签署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三六零科技因日常经营事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三六零安服以其持有的2亿元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授信对外担保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授信相关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在上述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剩余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1328943Y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20号生产楼A栋2层03室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六零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4,975	26,814,975
负债总额	12,479,136	12,437,940
净资产	14,595,839	14,377,03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743	3,227,913
净利